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 年 1 月 3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抵免、成績處理或複查等，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實驗研究組長、實用技能組長、建教組長、各領域召集人、各科主任及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29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第三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各科目學業學期成績，以日常及定期評量成績依下列比率計算：

一、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不含實習科目）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各款及評分基準辦理：

（一）日常成績評量：佔學業成績評量 40%，建教合作班與實用技能學程佔學業成績評量 60%。

（二）期中評量：佔學業成績評量 30%，建教合作班與實用技能學程佔學業成績評量 20%。

（三）期末評量：佔學業成績評量 30%，建教合作班與實用技能學程佔學業成績評量 20%。

二、實習科目學業成績評量內容及成績計算，依實習技能 60%，職業道德 30%及相關知識 10%比率辦理。

三、藝術領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說明實施評量，其學業成績評量項目應包含認知、情

意及技能。

四、體育科目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說明實施評量，其學業成績評量項目應包含認知、情意、技能及行為實踐。

第四條 日常學業成績評量，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 一、口頭問答。
- 二、演習練習。
- 三、實驗、實習。
- 四、閱讀報告。
- 五、作文。
- 六、隨堂測驗。
- 七、調查採集等報告。
- 八、工作報告。
- 九、其他。

第五條 期中（末）評量得依各科目學分數之多寡調整，修習科目以每學期一學分者舉行一次為原則；每學期二學分（含）以上者舉行二次為原則。適性分組、跨班（科、群）多元選修科目於期中（末）評量前一周或當週，由任課教師於課堂舉行，並完成評量成績登錄。

第六條 學生於期中（末）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評量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申請補評量時，需於請假事由結束後三天內完成補評量申請。經申請准予補評量者，其補評量成績未達七十分者按實得分數計算，超過七十分者，凡因公補評量超過七十分部份以八折核算，其餘一律以七十分計算。

第七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補評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評量：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二、前項補評量科目，其補評量所得之成績，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

習評量辦法第八條說明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評量成績擇優登錄。

三、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評量或由教務處協同該領域辦理其他方式評量之。

四、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另訂之。

第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依考核項目製定應用表格及登錄系統，於學期開始時通知各任課教師按時程登錄成績，彙由教務處核計處理。

第九條 學期結束，應將學生之學期學業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師生對當學期學業成績有疑議者，最遲於次學期開學後十日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覆。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辦理重（補）修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教務處依課程及學生實際需求，於每學年度提校務會議或教務會議討論之。

第十一條 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基準及方式，依本校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辦理學分抵免作業。其抵免方式、程序、成績登錄及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學分抵免原則

（一）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

由工作小組審查認定之。

二、抵免學分數及成績登錄方式

- (一)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 (二)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以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三) 對開科目之抵免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三、學分抵免程序

由學生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四、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之。

第十三條 本校實用技能學程學生在學期間，若取得政府機關核發且符合本校「實用技能學程技能證照抵免重（補）修學分採計對照表」所列各科別、檢定職類及證照級別之證照，即具備重（補）修學分抵免資格。學分抵免原則、成績登錄及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學分抵免原則：

- (一) 丙級證照：每張丙級證照可擇一抵免 1 科 3 學分（含）以下實習科目之重（補）修學分一次。
- (二) 乙級證照：每張乙級證照可擇一抵免 1 科 6 學分（含）以下實習科目之重（補）修學分一次。
- (三) 多張丙級證照：兩張丙級證照可擇一抵免 1 科 6 學分（含）以下實習科目之重（補）修學分一次。

(四) 抵免上限：學生於修業期間內，總抵免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

二、成績登錄：抵免科目以 60 分登錄成績。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於第 6 學期 3 月底前至教務處實用技能組領取申請表。備妥已填妥之申請表及技能證照影本，並攜帶證照正本以供查驗，於當年度 4 月底前完成提交。申請文件經申請學生所屬科別之科主任初步審核、實用技能組統一彙整並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辦理抵免學分及成績登錄事宜。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之成績評量，依本補充規定辦理，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技能檢定證照抵免重（補）修學分採計對照表

證照名稱		所屬群別	相關科別
原採計證照	修改後採計證照		
1.工業電子 2.視聽電子 3.儀表電子 4.電力電子 5.數位電子 6.電腦軟體應用 7.電腦硬體裝修 8.電腦軟體設計 9.網頁設計 10.網路架設	1.工業配線 2.室內配線 3.工業電子 4.電力電子 5.數位電子 6.電腦軟體應用 7.電腦硬體裝修 8.機電整合 9.太陽光電設置 10.升降機裝修	電機電子群	電機修護科
1.泥水—砌磚 2.建築製圖 3.測量 4.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5.家具木工 6.泥水—粉刷	1.建築製圖 2.建築製圖應用 3.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4.鋼筋 5.模板 6.泥水（砌磚、粉刷、面材鋪貼） 7.混凝土 8.造園景觀 9.建築塗裝 10.營造工程管理 11.建築工程管理 1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3.木工（門窗、家具、裝潢） 14.測量（工程測量、地籍測量）	土木建築群	營造技術科
1.鑄造 2.銑床工 3.車床工 4.鉗工 5.板金 6.機械製圖 7.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8.車床—車床 9.機械加工 10.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11.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12.氣壓	1.鑄造 2.銑床 3.銑床-CNC 銑床 4.車床 5.車床-CNC 車床 6.板金 7.機械加工 8.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9.氣壓 1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11.模具 12.模具-沖壓模具 13.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14.熱處理 15.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16.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機械群	機械加工科

證照名稱		所屬群別	相關科別
原採計證照	修改後採計證照		
	17.鍋爐操作 18.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19.油壓 20.氬氣鎢極電銲 21.半自動電銲 22.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23.堆高機操作		